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资产〔2024〕2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对外投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闽财资〔2017〕50号）、《福建省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闽机管综〔2020〕103号）、《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闽机管综〔2023〕131号）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学校按照政策和法规规定，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和其他管理活动前提下，为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目的，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外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分为经营性投资和非经营性投资。经营性投资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校办企业或其他营利性企业进行投资，包括创办经济实体、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专有技术转让入股等投资形式。非营利性投资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公益事业或其他非营利性组织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项目应实行专项管理，按对外投资项

目设立管理台账，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充分披露。

第五条 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对外投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遵循校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风险可控、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七条 对外投资应当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相结合，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坚持创办投资活动可控、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八条 学校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原则上不得再设立新的对外投资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立新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批。

- (一) 上年末学校的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
- (二) 上年末学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
- (三) 学校对外投资项目中最近两年三分之一以上存在亏损的；
- (四) 违规设立对外投资项目尚未纠正的；
- (五) 其他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进行与办学关联度不强的非主业的

投资，不进行兴办的企业和三层及以下子企业的对外投资。事业单位所属非法人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投资。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体决策、注重绩效、控制风险、从严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议。

（三）研究决定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四）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负责指导并监督资产管理处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在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对外投资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办理报批报备手续。

（四）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产权登记相关工作。

（五）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申请单位是项目的责任部门，其职责：

- （一）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和内部立项；
- （二）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实施项目评估；
- （四）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福建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学校的全资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决策等。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单位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评估及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资产管理处申报。申报投资项目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单位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三）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投资评估小组或投资评估会议出具的评估意见；
- （五）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 （六）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七）合作、合资方资信、经营能力情况和合资合作协议草案稿、公司章程；

- (八) 市场监督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九) 资金来源承诺书；
- (十) 资产评估报告（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十一)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报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重大事项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策。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投资项目，由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计划财务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将申报材料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省机关管理局审批，报备省财政厅；其中涉及货币资金投资的，由省机关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对外投资。

对持有的科技成果，按规定可以自主决定作价对外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省机关管理局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经济分析，严格论证，调查、研究、预测、评价对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盈利性和合理性，进行市场预测，分析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收期、利润增量等经济指标；报告包括对合作方的资信状况的调查及合法地位的确认，要做好投资汇报及风险分析，要对项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专家评估并提出是否投资的倾向性意见，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机制。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按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作为确定投资额的依据，据此计算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以投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项目承担责任，依法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投资的企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应依照企业章程派出董事、监事。所投资的企业不设董事会且对所投资的企业具有控制权的，由学校派出执行董事。学校对所投资的企业具有控制权，如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由学校任命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或厂长）。

第二十四条 学校派出的董事、监事和执行董事，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学校的指示和维护学校权益发表意见、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需加强对外投资后的运营和收益管理，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跟踪，并按规定进行盈余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提出退出或处置投资项目的建议，负责清理拟退出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需对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审批、

成立、运营到项目结束的所有合同、协议、账表、证件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在对外投资入账和核销投资账务时，必须依据学校决策文件、上级部门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投出(或回收)清单、产权登记(或变更)、工商登记(或注销)等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对外投资会计处理，确保对外投资账务的规范、真实和完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所投资的企业因故解散、关闭或撤销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报送企业登记机关。且在清算报告确认后三十日内，将清算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分析原因，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经中介机构确认并出具经济鉴证报告，按资产核实审批权限分别报主管部门或省机关管理局、省财政厅审批后，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条 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学校应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正确核算投资损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转移、挪用、私分投资收益，也不得隐瞒投资损失。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下列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 (一) 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
- (二) 各种贷(借)款资金；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代收代管的各项资金；

(五) 其他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三) 不得进行境外投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应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管，督促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并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审计、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五条 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不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经办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对外资投项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职职工创办企业、利用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使用学校校名或使用技术职称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按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解释。此前颁布的有关学校对外投资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3月12日